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司法院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將河南盧氏縣監犯劉水林減刑一案，經查該犯劉水林因代敵人探查軍情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執行以來，恪守獄規，兩次同監人犯暴動圖逃，均能受脅不從，尤以監犯第二次圖逃時，賴其協同制止，未釀巨禍，情堪嘉許，擬請依法減輕其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劉水林原判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七年，以昭激勸。此令。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司法院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減免調服軍役犯熊正玲罪刑一案，經查該犯熊正玲因犯連續對於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責致遭失罪，及敵前無故擅離役罪，判處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五年，願經空軍第九總站依法調服軍役，於服役期間，工作努力，尤於鄂西會戰之時，對盟機補給油料等事，倍極迅速，功績特殊，核與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七條前半段之規定相符，擬請依法准免執行其原判之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熊正玲原判之有期徒刑十二年免予執行，以昭激勸。此令。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派霍懷仁署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願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財政部廣西省上林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石青補、財政部廣西省藤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韋遂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廣西省灌陽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伍洋、署財政部廣西省興安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李梅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七六號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秦從飛爲財政部廣西省瀘陽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李起支爲財政部廣西省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章邦彥署財政部廣西省上林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秦蘊真署財政部廣西省興安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極人呈，免僑務委員會科長劉濟齋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請任命黎少達爲僑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羅宗煥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行主
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任命蘇希洵兼廣西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任命劉繼周署監察院祕書。此令。

監察院院長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彭善呈請辭職，彭善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吳良琛另有任用，吳良琛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吳良琛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吳良琛兼湖北全省保安副司令。此令。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彭紹香免去本職。此令。

派黃德安爲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業文字第三九〇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行 政 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渝密字第三一七號呈，為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四號會議核定，並奉鈞府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渝文字第四九三號令佈施行在案，所有前訂編審營業概算辦法，已不適用，擬予廢止，請驛核令遵一案，經飭由本府文官處爾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去後，茲據文官處報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五月七日國紀字第四四六五六號函略開，『案經轉陳，奉批應予廢止，兩請各照轉陳分令飭遵』等函。理合簽請鑒核」

特此，應即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核部遵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孫右任

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行 政 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訓令 業文字第三九一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國紀字第四四七四四號函開，為奉准行政院本年三月七日義嘉字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農業部農業司司長

第四九三九號公函，以據交通部呈請准予支給三十二年度專員兼幫辦特別辦公費一案，謹查照轉陳佈學署函。經轉奉發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本案所稱專員兼幫辦係指委任或委派得請，雖為官員內未被列舉之人員，而其職位係屬襄助司務，負有實際重要責任，揆之鈞會關於簡任或荐任得請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延義案所示，官俸表所未列舉之人員而在各該機關組織法或其他依法頒定之法規內有明文規定其職位且有人員歸其領導者，得比照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辦理之解釋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備案等語。復經提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一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轉陳佈學知」等函。理合謹請察核。

院轉該院轉備審計部查照。
院轉備審計部查照。

此令。

農業部農業司司長
蔣仲衡
十一月廿二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八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義人字第一〇五五號呈一件，為呈報浙江省第二區漁業管理處主任高德潤病故，請圖

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八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義人字第一〇七九號呈一件，為據甘肅省政府呈請撥用武威縣西門外大教場北端公地為陸軍暫編第五十八師建築公墓一案，經核可行，檢呈原圖，請照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圖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八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義人字第一〇五四一號呈一件，為呈報濱海工程局祕書韓錫琳緣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八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令司法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一年五月十日法慈字第八二六號呈一件，為據單立春員尊請將河南禹縣監犯劉水林減刑一案，經
審查核，擬請依法宣判將原判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七年，以昭激勸由。
呈悉。業經同室官商議辦妥。仰轉行知照。此令。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漢字第六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676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八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令司法法院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法委字第八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請赦免調服軍役犯熊正培死刑一案，經審與非常時期留犯調服軍役條例相符，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由，呈悉，業經明令宣告赦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六八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礦大字第六六五號呈一件，為轉報財政部會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並將原會計主任官章呈繳，祈察核備案並將官章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官章已銷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八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蒋中正

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義壹字第一零九一六號呈一件，為加拿大使館請購貢重慶市中一文路神仙洞街該館新屋右側基地約五方丈，業經本院令勘賣處市政府協助購置，辦同外交部原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六九〇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蒋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蒋中正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義人字第一零九一號呈一件，為滇內政部呈報貴州省從江、上都、平塘、長順等縣政府啓用新印日綱，附送印模並繳銷前水綴、三合、大塘、廣順、長寧等縣政府裁角舊印到院，檢同原件，為請鑒核備案并將舊印繳回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銷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蒋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蒋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六九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滬文字第一〇九一九號呈一件，據江西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已予延長一年，請著核備案由。

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六九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義伍字第一〇七一六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萬海省貴德縣三十一年度賦

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六九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義伍字第一〇七一五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安鄉縣十地陳報改編

賦稅底冊該賦額統計表，檢同原表，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六九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義伍字第一〇七一七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陝西省藍田、邠縣、麟遊三

縣土地陳報改編該賦額統計表，檢同原表，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八 湖寧第六七二號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秘文字第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茲制定普通檢定考試鑲牙生檢定考試科目表，公布之。此令。

普通檢定考試鑲牙生檢定考試科目表

檢定試 考試		實地考試或口試		備註	
類別	試科	母法	筆	試科	備註
乙	民族	國父	牙形		
	宗教	能學	牙技		
			工學	藥理	
				臨床	
				考 試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秘文字第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茲制定普通考試醫事人員鑲牙生應試驗資格及考試科目表，公布之。此令。

普通考試醫事人員鑲牙生應試驗資格及考試科目表

- 一、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所設中等以上學校程度之牙醫訓練班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牙醫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之學力經鑲牙生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登記之醫院或診所擔任牙醫工作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考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三、牙形態學或牙科物理學

試

四、架工學

五、冠橋學

六、牙手術學

七、器械學

八、材料學

九、牙技工學

十、藥理學

附錄

財政部佈告 業公三字第二九一號

本部于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頒布了種債獎勵第十七次證本，民國三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六次還本，及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三次還本，並於同月十日在重慶執行抽獎。所有中獎債票應還本金，除民國三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應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債辦法》外，其餘各種債票均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獎號碼，中獎債票種類應還本金額數列于下：

財政部 告白

期數	中 獎 號 碼	種類	張 數	應 還 本 金	還 本 期 限	應 繳 附 帶 票 款
一 九 三 八 年 軍 需 公 債 第 一 期 債 票	七 〇 四 一 一 四 八 七 八	萬 元	一 三 〇	幣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止	一 八 一 一 四 二
一 九 三 九 年 軍 需 公 債 第 一 期 債 票	七 〇 九 五 千 元	一 六 〇	國	八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止	七 一 一 五 四
一 九 四 〇 年 軍 需 公 債 第 一 期 債 票	六 七 一	六 七 一	一 七 〇	九 五 千 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止	七 一 一 五 四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獎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獎債票。

經濟部公告 (冊三二三字第二七二七八號)

依據《勵工獎勵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八十九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
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三合字第三六八號

姓名 資源委員會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貴申請人以藝金中央工業學院機器工程系候輪發明柔軟雲母合繩之配合及製造方法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
查決定如左

以風星方法製成之柔軟雲母應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一、此項發明所用之材料為聚氯乙稀之乳液及氯化鋁之粉多為市售之粉狀物。伊諾之於美術道地或廣州人皆有應用打綫繩爲
車以制威。此項發明係將聚氯乙稀之乳液度量正確後與氯化鋁一次混合然後再用膠水之後再用膠水之後再用膠水之後再用
氯化鋁之粉小量分出。之後之製法即係將雲母之粉與此項之乳液及氯化鋁之粉之比例之用不必加熱而能任意
捲曲之易見到此項發明特指原其呈人所用之類。在之之配合及製造方法與不實用於打綫繩上核動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
第一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准將原呈方法製成之柔軟雲母應予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左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三合字三六九號

姓名 資源委員會
物 品 柔軟雲母板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藝金中央工業學院機器工程系候輪發明柔軟雲母板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應予專利如左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六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一

倫字第六七六號

主文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換向器雲母板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所稱發明換向器雲母板其製法係先將雲母洗滌後用人工分製至○、○一公厘厚薄之薄片平鋪於鐵板上在鐵板底部稍稍加熱每一層鋪後即用百分之十紫膠之酒精溶液用噴霧法噴着一次再於其上鋪第二層如是重複鋪合至所需要之厚度為止然後加熱並加壓平之即得等語查該項換向器雲母板製品專為介直流發電機換向片之用其磨換損耗與銅相同並易於衝切是其特點原具呈人悉心研究製造成功成績優良殊可嘉尚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合准以原呈方法製成之換向器雲母板給予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公佈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之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

件一合字第三七〇號

姓 名 審查委員會

物 品 膠木紙板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右呈請人以該會中央電工器材廠副工程師倪鍾甫發明膠木紙板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膠木紙板之製造方法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以國產毛邊紙浸漬於波美十八度之膠木溶液中該項膠木係屬中央電工器材廠自製取出置於通風處所俟膠木溶液中之溶劑全部揮發後置鐵箱中以攝氏一百度至二百三十五度之溫度烘培此時膠木可加熱受壓不再有流動性用已處理過之膠木紙
疊合後置二鐵板中加熱（攝氏一六〇至一七〇度）加壓即成紙板可為電器上絕緣板及接線板之用查該項膠木紙板之製造方法
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三合字第371號

物 品 資源委員會
呈請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該會中央電工器材廠副工程師葛世儒發明黃臘綢呈請審查應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黃臘綢之製造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用其創製之絕緣清漆浸漬於國產絲綢之表面浸漬時油之濃度為波美二十度浸漬後之油綱需張於空氣中一小時以陰乾之人烘箱烘二小時再行第二次浸漬復陰乾二小時再烘箱溫度在攝氏一百度左右即得電機製造用之絕緣性黃臘綢查該項黃臘綢之製造方法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合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三合字第372號

物 品 資源委員會
呈請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該會中央電工器材廠副工程師葛世儒等發明黃臘布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黃臘布之製造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中央電工器材廠自製之絕緣清漆塗佈於細夏布在塗佈之前先將夏布表面用噴燈火焰將細毛燒淨再經熱滾輪輾壓使夏布表面完全平滑服用波美二十度濃之絕緣清漆塗佈在空氣中陰乾一小時置烘箱中以攝氏一〇五度至一一五度之溫度烘三小時再用同樣濃度之絕緣清漆行第二次塗佈再空氣中陰乾二小時再入烘箱以攝氏一二〇度至一二二〇度之溫度烘六小時即成適用於電機製造之黃臘布查該項黃臘布之製造方法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合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公告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676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三七三號

物 品 姓名 梁守渠 貴陽西湖路卅一號中國火柴原料廠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經本會審查決定如下

右呈請人以發明快乾性耐酒精塗料呈請審查給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下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快乾性耐酒精塗料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查原具呈人以桐油溶於乙醇乙醚及乙基醋酸脂之混合溶液為甲種塗料高錳酸鉀水為乙種塗料使用時先將甲種塗料塗於金屬面上再以空氣吹乾再於乙種塗料復用較高溫度吹乾此後甲乙兩流使用至冷卻後結成光滑薄膜可不受酒精汽油等烈性油膏相溶以桐油為基製成之快乾性耐酒精塗料給予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公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三七四號

姓 名 彭光欽 桂林廣西大學

專題明

物 品 大葉鹿角果橡膠

星請日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大葉鹿角果製成橡膠之方法准予專利十年
主文

該項利用大葉鹿角果製成橡膠之方法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以大葉鹿角果俗稱大羊角紐或稱羊角花者多產於滇粵桂各省南部將其枝葉或果剪斷或於其莖上割口則橡膠乳漿自然流出來其乳漿如普通水橡膠即凝固成塊將膠做成薄片晒乾或吹乾即成牛膠片由牛膠片製成各種物品可依照一般之通用方法
所指或稱乳膠由橡膠製成者相埒查該項利用大葉鹿角果製成橡膠之方法核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

第一款之規定相符合決定如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用三合字第三七五號

姓

名

譚顯明

桂林廣西大學

物 品
譚顯明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一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薛荔膠製成橡膠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薛荔膠製成橡膠之方法確予專利十年

主文

理由

呈請人據稱於桂林南面山谷之處，有植名蘿薜者，其葉枝葉均含橡膠而以果中所含之乳膠為最多，採集將果摘下，擗碎，取其十分之二之乳膠與植物膠凝劑每一百公克，乳膠可得橡膠一千零四十公分大塊，模壓時用機械採集枝葉果實均可利用，製成橡膠，其用微火烘乾即成，橡膠可依此普遍由生膠製成熟膠之方法製成橡膠製品，經試驗得合規用，該項稱用薛荔膠製成橡膠之方法確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上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公報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用三合字第三七六號

姓

名

葉作舟

渝南岸上龍門清勤路九十八號

方
法
譚瑞玲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首先利用木結、及繩織等創製賽璐珞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

主文

理由

本案呈請人係以木材或稻草為原料，依造紙方法製成紙漿，烘乾後加入於預先冷卻之混合酸中（硫酸四分子，硝酸三分子，硝化五十分鍾），取出沖洗煮沸，乾溶於酒精及醚（各半）合成之溶劑中，加入樟腦模製即成賽璐珞，查其所用藥劑與國外成法相同，操作

經行審核人呂小農與本核為原料國外亦已習用惟以稻草為原料及以賽璐珞製透明紙尙屬創舉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就上述兩點給予新型專利十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公告

經濟部中央技術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三合字第三七七號

姓名 李子英 成都四川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湖廣館街二十八
附一號)

方法 鑄繩皮革禮帽等方法

申請日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本項專利係為新穎、美觀、耐用等方法申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鑄繩皮革禮帽等方法
將繩子一端打結成圈狀後以水浸潤後以繩圈套於已施油漆之木質模型上模型分頂盤二部箇平後下縛以繩即置入
鑄型內使繩圈緊密地與模型接觸並繩圈與模型接觸處塗以糊毛染色全改即為永不還原之物用製禮帽所呈樣品尙屬合用此項利用單寧
酸與鐵粉作用使之變黑而得此種方法之原理

經濟部中央技術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三合字第三七八號

姓名 常尚智 北碚中央工業試驗所
物 品 酶酵法製造內及丁醇
申請日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本項專利係為新穎、美觀、耐用等方法申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鑄繩皮革禮帽等方法申請專利五年

本項專利係為新穎、美觀、耐用等方法申請審查應予專利五年

本會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為申請人先經各別之調查處理製成各種溶液如玉米細粉可加熱蒸煮加入二種含氮營養分不經糖化麥芽糖或粗糖可直接入玉米含氮營養分以稀鹽液調節酸度備用若精製含雜質如多酚有機鹽等太多可先經活性炭處理使不妨害該細菌之生長但對此後調節發酵因子一項因雖大氣利用發酵時所發生之大量氯氣及炭酸氣將液面上之空氣驅逐而炭酸氣噴濺附上之率過高則會造成酵母之死亡利用玉米胚芽中含氮質化合物先以玉米粉加水浸漬蒸煮接入分解蛋白質之微生物保溫製麴用爲價廉之方法其發酵之酸度之增加有與正發酵之情形而鹼性太強發酵度太大亦妨害細菌之繁殖可取酸鈣一劑消除酸產生的後中和一方面對細菌之生長毫無毒性一方面中和時放出炭酸氣有益於壓氣發酵發酵後磨部即得之方法蒸煮時間即可得純經之丙酮及丁醇查核該項製造丙酮及丁醇之方法合於爭勵工業技術獎勵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特此令知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公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公佈
農業委員會審查審定決定書 冊三合字第三七九號

姓 名 資源委員會 緬牛角沱

物 品 語盒振膜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公佈
農業委員會審查審定決定書 冊三合字第三七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公佈
農業委員會審查審定決定書 冊三合字第三七九號

本會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為申請人先經各別之調查處理製成各種溶液如玉米細粉可加熱蒸煮加入二種含氮營養分不經糖化麥芽糖或粗糖可直接入玉米含氮營養分以稀鹽液調節酸度備用若精製含雜質如多酚有機鹽等太多可先經活性炭處理使不妨害該細菌之生長但對此後調節發酵因子一項因雖大氣利用發酵時所發生之大量氯氣及炭酸氣將液面上之空氣驅逐而炭酸氣噴濺附上之率過高則會造成酵母之死亡利用玉米胚芽中含氮質化合物先以玉米粉加水浸漬蒸煮接入分解蛋白質之微生物保溫製麴用爲價廉之方法其發酵之酸度之增加有與正發酵之情形而鹼性太強發酵度太大亦妨害細菌之繁殖可取酸鈣一劑消除酸產生的後中和一方面對細菌之生長毫無毒性一方面中和時放出炭酸氣有益於壓氣發酵發酵後磨部即得之方法蒸煮時間即可得純經之丙酮及丁醇查核該項製造丙酮及丁醇之方法合於爭勵工業技術獎勵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特此令知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公佈

鑑定書
新專利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用...年...月...日...號

物 品
名 楊月然
重慶機房街十號竟成化學廠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有司請人發明桐油石印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以無星方各種厚刷油製成之石印墨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本品為新發明之石印墨其成因向用亞麻仁油為主要原料該以用桐油或自製顏料不加或少加干燥依然迅速潤滑無方確不以油墨之分量少于印墨或其色彩石印墨或在器皿內加熱去其未炭化部份為染料并研細之以桐油或松香等份即成至二八〇度加入生粉百分之十至三十生油離火候加水可使之變濃濃稠如膏脂狀（桐油黃等皆得自然有氣油銀朱白及土黃紅白無機鹽及鹼土礦粉等之混合研細各取一份或二份或三份之比例所制之印墨乃本底紙尙合宜點上色後經行保固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三款（一見相

主文
理由
理由

新專利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丹三合五第三八一號

姓 名 李子英
成都湖廣館街三十八號附一號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一月

看呈請人以發明耐水刷光漿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恩星方無所製成之耐水刷光漿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本品半以脂化樹脂3%酒精25%硝化纖維3%味喃醛15%乙酸戊脂15%蘇子油5%無機顏料30%製成耐水刷光漿可收
效果之效且以乾性油與脂化樹脂製成之漆混合硝化纖維溶液製皮件保護漆為外國所習用「化學公式大全」第二冊即有此
種說法此配合方式較為繁複原具呈人就國產原料擇要試配製成適合實用之樣品以原呈方劑所製成之耐水刷光漿應准依照獎勵
辦法發給專利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新專利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丹三合五第三八一號